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1號

原告 李孔文
被告 涂奕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分前某不詳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暱稱「阿豪」之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阿豪」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件中信帳戶相關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以假投資之方式實施詐術，於111年11月22日上午8時46分前某不詳時許主動聯繫原告，復將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投資群組，佯稱以投資軟體「財豐投資APP」建立綜合交易帳戶並匯入款項，便會有專人協助

01 操作買入股票投資，再假稱上繳每筆獲利21%即可進行長期
02 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交付時間」欄所
03 示之時間，經由如附表一「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交付
04 如附表一「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本件中信帳戶，旋遭
05 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致原告受有合計600,000元之損
06 害。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73條等規
07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伊就原告所稱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如
12 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交付至本件中信帳戶等情均
13 沒有意見，然伊目前資力不足，無法負擔原告所請求金額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一)原告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並於如附表一「交付時
18 間」欄所示之時間，經由如附表一「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
19 式，交付如附表一「交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本件中信帳
20 戶(見本院卷第112頁)。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8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9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30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31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1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2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第按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
04 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
05 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
06 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
07 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
08 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
09 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
10 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11 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台上1058號判決參照）。

12 (三)復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
14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
15 明。

16 (四)經查：

17 1.原告稱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18 予「阿豪」所屬之詐欺集團，乃幫助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中
19 信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得任意使用本件中信帳戶作為收
20 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而該詐欺集團亦確將詐欺原
21 告而取得600,000元之犯罪所得收受、提領或轉匯等節，有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57號不起訴處分
23 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6號刑事判決、網
24 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匯款憑證影本及本件中信帳戶存款交
25 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3至17、23至27、31至40、80、83頁）等
26 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不
27 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故原告所述上情，堪以認定為
28 真。

29 2.是「阿豪」所屬之詐欺集團，以投資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
30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經如附表一「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
31 式，交付合計600,00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中信帳戶，並旋

01 即將前開600,00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詐欺取財罪，乃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上開之
03 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3.從而，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5 誤後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
06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
07 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
08 相當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
09 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阿豪」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
10 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中信帳戶為收
11 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使原告將600,000元匯入本
12 件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
13 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
14 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上開詐
15 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該詐欺集團負連帶
16 賠償責任。

17 (五)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
18 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經由投資詐騙方式施以詐術，並受有
19 60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
20 7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00,000元予原告之主張，即屬
21 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30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原
31 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至被告，有送達證

01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
02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
04 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73條等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核無
1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石幸子

21 附表一：原告遭詐情形(見本院卷第13至17、23至27、31至40頁)

編號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民國)	交付方式	交付金額 (新臺幣)	轉入/匯入帳戶
1	假投資	111年11月22日 上午8時46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111年11月22日 上午8時48分許		50,000元	
3		111年11月23日 下午3時31分許	臨櫃匯款	500,000元	
合計				600,000元	